

代號：11150
41550
頁次：1-1

11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法務部調查局
調查人員、海岸巡防人員、移民行政人員考試及110年
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遴選資格考試試題

考試別：司法人員、調查人員
等別：三等考試
類科組：檢察事務官營繕工程組、營繕工程組
科目：營建法規
考試時間：2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三)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 一、某市政府擬興建一地標型之藝文中心，請依建築技術規則說明在本棟建築所應用之材料及設備規格應符合那些規定？（25分）
- 二、某建設公司正將老舊之7層集合住宅改建為辦公大樓，請依建築法規定說明何謂「改建」？應由何人負責監造？本棟建築物在施工期間若不符合規定致使起造人蒙受損失時，應如何釐清賠償責任？（25分）
- 三、請說明擬定國土計畫的目的，並依國土計畫法說明全國國土計畫與直轄市國土計畫有何差異？（25分）
- 四、請依建築技術規則、都市計畫法、都市更新條例等相關規定回答下列問題：
 - (一)請說明何謂山坡地？其標高與坡度有何規定？（10分）
 - (二)請說明資源化磚類之綠建材材料構成，應符合那些規定？（5分）
 - (三)請說明那些地區應該實施舊市區更新？（5分）
 - (四)請依都市更新條例說明完成都市更新後之土地及建築物有何減免稅捐之規定？（5分）